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零七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光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 7 号 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 7 号 3B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苏光伟
上市公司、公司、ST 零七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指苏光伟与 ST 零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600 万股 A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光伟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苏光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011968090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

苏光伟先生与练卫飞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比较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过接触与沟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理念比较认同，因此达成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共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 ST 零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 ST 零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ST 零七的股份。

2010 年 5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ST 零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此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2100 万股 A 股股票。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上市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7.06 元/股），发行价格为 7.06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9.0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锁定期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苏光伟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苏光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苏光伟_____

签署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股票简称	ST 零七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光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 7 号 3B 备注：为自然人住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1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9.0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尚须经 ST 零七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光伟_____

签署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